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成电子”）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积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积成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3号）核准，积成电子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72,961.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23,038.48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积成电子、积成软件	22,298	15,256	12,432.3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积成电子	3,000	3,000	3,000
合计			25,298	18,256	15,432.30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4,332.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10.60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93万元。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决策程序

积成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关于积成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积成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成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艺祥

郑春定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